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俞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呂治鋐律師

廖育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5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近年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財產之案件，層出不窮，致社會大眾之財產法益深陷危害，被告竟為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入職獎金之利益，輕率交付其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致告訴人林雅婷等5人受騙匯入帳戶內之總額高達675萬9461元，而自本件案發至今，被告始終未與告訴人林雅婷等人達成和解、亦未實際填補告訴人林雅婷等人之損害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過輕等語。

三、惟按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，已說明：被告基於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提供帳戶給他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等財物，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洗錢，使金流不透明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，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，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也造成被害人等對詐欺集團正犯求償上之困難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可責難性較輕，然本件被害人等受騙總金額非低，參酌被告智識程度、獲取犯罪所得多寡、其犯罪動機及目的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，但承認客觀事實，僅否認主觀犯意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、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19至120頁）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等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認為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，已審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，符合刑罰之目的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而提起上訴，

然上訴所指被害人等人受騙總金額高，被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失等情，俱經原審審酌及之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，量刑妥適如前述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華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